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店建小字第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美芳

送達代收人 賴頡律師 寄臺北市○○區○○○路○段00號20樓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林美芳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楊軒億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因上訴人聲明不服原判決，是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以請求廢棄原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為範圍，即為新臺幣（下同）20,000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項、第442 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李陸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張肇嘉